

附件

终裁认定所依据基本事实的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5月19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18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现将终裁认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披露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24年4月22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大陆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反倾销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企业。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文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4.有关评论。

欧盟委员会就立案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书没有提供充分证据以启动反倾销调查。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书进行了审查，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予接受欧盟委员会前述主张。

（二）初裁前调查。

1.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美国生产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欧盟生产商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地区生产商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生产商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以及本案申请人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 年 6 月 18 日，调查机关向利害关系方发放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和《中国大陆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调查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相关网站上查阅和下载相关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及其他在平台注册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调查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旭化成株式会社及其关联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以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本案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

2024 年 8 月，调查机关向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发放了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补充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 年 9 月，调查机关向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发放了第二次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相关补充问卷的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第二次补充问卷答卷提交截止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第二次补充问卷的

答卷。

2024 年 10 月，调查机关向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发放了第三次补充问卷。在规定期限内，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第三次补充问卷的答卷。

2024 年 12 月，应调查机关要求，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答卷的补充公开信息和非保密概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的补充材料。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4 年 7 月 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8 月 2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8 月 30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2024 年 10 月 9 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泰科纳聚合物

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代表，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会后，相关公司提交了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

4.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4 年 7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意见和请求》。

2024 年 10 月 22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塞拉尼斯所谓不稳定化学中间体粉末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1 月 4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就申请人对塞拉尼斯产品的评论意见的反驳意见》。

2024 年 11 月 7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补充意见和请求》。

2024 年 11 月 19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19 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书》。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无损害抗辩意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塞拉尼斯有关被调查产品范围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4 年 12 月 10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就申请人对产品范围评论意见的反驳意见》。

2024 年 12 月 23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利害关系方相关意见的评论意见》。

5.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2 日，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生产者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调查机关检查了被核查企业的生产现场，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核查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

6.关于美国倾销幅度计算中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调查。

2024 年 9 月 9 日，申请人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对美国倾销幅度计算中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的申请》，并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提交了电子版本。当日，调查机关将该申请放入公开信息查阅室。

2024 年 9 月 10 日，调查机关书面通知美国各利害关系

方收到相关申请，并给予其 7 天评论期。2024 年 9 月 12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申请延期递交对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书评论的函》。2024 年 9 月 13 日，调查机关复函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将该公司提交评论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规定期限内，美国政府、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4 年 9 月 18 日，调查机关向美国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非市场状况调查问卷》。在规定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非市场状况调查问卷的答卷》。

7.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抄录、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初裁决定及公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25 年第 5 号公告，公布了本案的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存在倾销，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和本案登记参加调查的企业，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同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25 年 1 月 16 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向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及本案登记参加调查的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披露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和损害认定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裁决定发布之日起 10 天之内可以就初裁决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意见。

2.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5 年 1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初裁倾销幅度计算的书面评论》。

2025 年 1 月 26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初步裁定的评论

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提交了《初裁及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旭化成株式会社提交了《初裁及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日本政府提交了《关于初裁的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提交了《对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1 月 26 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对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3 月 21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初裁意见的评论意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答卷和初裁几个问题的主张与请求》。

2025 年 4 月 2 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提交了《初裁评论意见的补充说明》。

2025 年 4 月 3 日，旭化成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答卷和初裁几个问题的主张与请求》。

2025 年 4 月 7 日，日本政府提交了《关于反倾销调查的意见》。

3. 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旭化成株式会社的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旭化成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宝理工程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宝理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对宝理塑料株式会社进行了实地核查，并在核查期间对宝理塑料株式会社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进行了视频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对泰科纳聚合物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对旭化成株式会社进行了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前，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宝理塑料株式会社、泰科纳聚合物公司、旭化成株式会社提交了关于答卷的更正申请。实地核查期间，核查小组询问了被核查公司的财务、销售、管理等人员，对被核查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陆出口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各自国家（地区）的销售情况以及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调查。实地核查后，被核查公司提交了实地核查材料。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的规定，调查机关向被核查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

2025 年 3 月 7 日，为进一步核实企业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向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了《关于发放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书面核查单的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递交书面核查材料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至书面核查材料递交截止日，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书面核查材料。调查机关对相关企业提供书面核查材料进行了核实。

4. 价格承诺。

2025 年 3 月 3 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了《签订价格承诺协议的申请》。

2025 年 3 月 7 日，申请人提交了《对塞拉尼斯德国公司价格承诺申请的评论意见》，认为价格承诺在本案实践上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消除倾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保护中国大陆产业合法权益的作用，且不符合公共利益，因此主张驳回价格承诺申请。

经审查，调查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书面通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就其价格承诺的内容作出进一步补充和说明。

2025 年 3 月 24 日，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

提交了《关于撤回价格承诺申请的函》，表示其不再继续申请价格承诺。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撤回价格承诺申请请求。

5.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美国驻华使馆、欧盟驻华代表团、日本驻华使馆及本案登记参加调查的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并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被调查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乙烯共聚物

英文名称： 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 ， 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 ， 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_m\text{-(n>m)}$

物理化学特性： 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2.16 kg) / (g/10 min)	≤4	4 < •≤7	7 < •≤11	11 < •≤16	16 < •≤35	35 < •≤60	> 60
熔融温度/℃	160≤• < 170						
密度/ (g/cm ³)	1.38 ~ 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 /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 (kJ/m ²)	≥5.5		≥4.5		≥3.0		
1.8 MPa 负荷变形 温度/℃	≥85						

主要用途： 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

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相关评论意见。

1.关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主张其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是被调查产品的上游原材料；通过塞拉尼斯独有的生产工艺制得，仅用于生产聚甲醛；密度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应性能指标的范围，且因产品特性而无法对屈服应力、断裂标称应变、拉伸弹性模量、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等本案被调查产品其他 5 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因此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申请人对此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的被调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申请人不存在实质差异，化学中间体粉末与被调查产品都是共聚聚甲醛成品；化学中间体粉未经试样制备后可以性能测定，测量得到的性能指标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再次联合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申请人关于塞拉尼斯被调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判断不符合事实；化学中间体粉末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形态、化学成分、最终应用方面均存在巨大差

异，不可直接用于下游应用；申请人关于试样制备的性能测定方法仅适用于模塑和挤出材料，但化学中间体粉末未经模塑，不适用该测试方法。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化学中间体粉末的性能指标不符合本案被调查产品的相关描述。第二，化学中间体粉末是生产被调查产品过程中的中间产品，用于生产被调查产品，进一步制成被调查产品之后才能应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认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化学中间体粉末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初裁后，申请人再次主张该化学中间体粉末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但未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2.关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生产的部分特殊用途共聚聚甲醛。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主张其部分共聚聚甲醛服务于特殊的终端市场，可以更好地满足下游需求，应予排除在调查范围之外。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相关主张未提供充分说明和支持证据，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相关公司前述主张。初裁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3.其他。

立案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先后联合提交意见陈述后的书面材料及评论意见，主张根据国标关于改性塑料的定义进一步澄清改性聚甲醛，并提出6个类别改性聚甲醛，就其中部分类别的改性聚甲醛提出了量化指标。

申请人对此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塞拉尼斯所主张的各类别改性聚甲醛大多缺乏可执行的、量化的界定范围和区分方法，就其中部分类别改性聚甲醛的量化指标的阈值提出异议，认为其中化学成分改性聚甲醛应理解为被调查产品。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联合提交评论意见，接受申请人关于量化指标阈值的意见，强调化学成分改性聚甲醛不属于被调查产品。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国标关于改性塑料的定义是对所有改性塑料的笼统的、定性的表述，并未明确直接适用于改性聚甲醛，也未包含量化的界定方法。本案被调查产品相关描述详细说明了产品的中英文名称、化学分子式、物理化学特性、性能指标、主要用途等，认定产品范围应以被调查产品相关描述为准。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的前述主张。

初裁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

两合公司再次提出关于调整量化指标阈值的主张。调查机关认为，立案公告中产品描述和相关指标明确界定了被调查产品，重新调整指标将影响各利害关系方据立案公告所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将阻碍调查的及时完成。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美国公司

关于美国公司倾销幅度计算中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

本案申请人主张，美国存在导致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成本偏离正常市场水平的状况，美国市场同类产品的成本及价格不能作为公平比较的基础。具体包括：（1）美国政府一直将能源安全视为政府重点工作领域，联邦及州政府颁布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通过产业规划、扶持和补贴等方式，干预本国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基础性能源产业，鼓励国内石油、天然气、煤炭产业发展，减少对外依赖。（2）美国天然气、石油、煤炭的供需和价格已经受到了美国政府一系列战略、刺激政策和巨额补贴等扶持措施的严重扭曲，存在非市场状况。（3）美国政府对电力行业存在监管和控制，对电力出口和电力价格进行管制，并向电力行业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美国的电力价格并不能完全反映正常市场条件下的真实水平。（4）天然气、石油、煤炭是石化产品产

业链的源头，电力是石化产品的主要燃料动力，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对本国油气、电力企业所实施的一系列激励措施以及巨额补贴，通过产品链的传导，大大降低了化工产品的原料和燃料动力成本，使得包括甲醇在内的美国化工产品从源头起就受到政府的干预和补贴，甚至美国甲醇厂商还直接获得政府的巨额补贴，下游产品的成本以及价格明显含有政府扶持和补贴的成分，包括甲醇在内的化工原料在美国市场的供求和价格也因此受到了影响和扭曲。（5）考虑到主要原材料甲醇以及燃料动力在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中的重要占比，美国共聚聚甲醛产品厂商以不合理的低价获得了原材料（甲醇）和燃料动力，综合导致美国共聚聚甲醛产品的成本和价格受到扭曲，偏离正常市场水平，存在扭曲的非市场状况，不能合理反映正常的市场竞争条件，对美国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计算具有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请求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影响美国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计算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排除非市场因素对同类产品的成本和价格的影响，以确保认定正常价值中所使用的生产成本和价格数据未受市场扭曲，具有可比性。

美国政府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提交的《美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中主张，申请人提出的“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缺乏世贸组织和中国法律依

据，启动调查可能违反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项下的相关义务；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行业的价格以任何方式被扭曲或未能反映市场价格，申请人关于美国甲醇和共聚聚甲醛产业存在非市场状况的主张也缺乏充足的证据证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23 日提交的《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反倾销调查案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的评论意见》中也表达了类似观点，该公司还表示，申请人《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对美国倾销幅度计算中存在影响价格可比性的非市场状况进行调查的申请》是在立案几个月后才提交的，非市场状况调查问卷也是在该公司对申请人相关申请提出评论意见之前就已发放，这损害了泰科纳聚合物公司的正当程序权利。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相关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上述评论意见进行了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倾销方式进入我国市场，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国家可以采取反倾销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反倾销条例》第三条规定，倾销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进口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对进口产品的出口

价格和正常价值，应当考虑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比较。申请人主张的美国市场中存在的非市场状况有可能影响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投入，进而对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和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同时鉴于申请人提交的相关申请符合表面证据要求，调查机关决定对这些可能影响正常价值计算的因素进行调查。申请人在申请书中也明确了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提出申请。至于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对相关申请和调查问卷发放时间的关注，调查机关认为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未限制申请人提交有关非市场状况调查申请的时间，调查机关在收到相关申请后第一时间通知了相关利害关系方并给予其 10 天评论期，并应泰科纳聚合物公司的申请给予其评论延期，此外在整个调查程序中，各利害关系方均可就相关问题继续提交评论，利害关系方的程序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

调查机关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卷调查，在规定的期限内，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答卷，除此以外，调查机关未收到任何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的答卷。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表示，该公司并不认同申请人从宏观经济层面所主张的美国存在非市场状况，且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列举的各项补贴和扶持措施与该公司生产经营无关，为了充分配合本次非市场状况调查，该公司已经基于对能源、上

游和电力行业的有限了解，并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尽最大努力回答了相关问题。

经初步审查，该公司在答卷中对调查问卷的部分问题未予回答、未完整回答、仅做简单介绍或仅提供了网站链接，而未能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答卷内容。据此，调查机关无法通过该公司答卷获得关于被调查产品所在行业及其上游原材料及能源行业的所有相关信息。对于公司答卷未回答的部分，没有任何美国利害关系方答卷或提交相关信息。调查机关认为，调查问卷所要求的信息均与确定被调查产品正常价值的生产及成本直接相关，对于相关利害关系方答卷中未按要求进行回答的部分内容，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进行审查和评估，其中包括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调查机关在以往案件中所掌握的相关事实和信。调查机关对相关材料证据进行了初步审查，认为其可以反映美国相关市场的基本情况。初裁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交新的事实材料。调查机关对前述材料和信息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决定在终裁中继续予以采用。

1.美国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对石油、天然气、煤炭能源等资源的管理和限制。

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通过立法、政策制定的方式，实现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战略性资源的整体规划和高度控制，推动了相关产品的产量增长和价格下降。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填报了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煤炭等行业负有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信息。关于具体监管内容，虽然问卷明确要求提供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具体监管行为以及相关生产商在投资、生产等经营活动中受到的具体监管情况，但该公司在答卷只是对各部门职责进行了一般性介绍，或是提供了网站链接，并未按照问卷要求提供完整回答。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也未提交答卷或作出回应。

经审查，根据申请书材料、泰科纳聚合物公司答卷以及调查机关所掌握的相关事实信息，调查机关发现，美国政府通过相关立法和产业规划与政策，以及资金扶持措施、进出口管制等方法，全方位加强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影响，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资源的整体规划和高度控制。

美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进行管制和限制的政府部门或公共机构包括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能源部、环境保护署、内政部海洋能源管理局、内政部土地管理局、内政部安全与环境执法局、内政部自然资源收入办公室、印第安人事务局能源和矿产开发部、运输部管道和有害物质安全管理局等部门。在州一级包括德克萨斯州环境质量委员会、德克

萨斯州铁路委员会、德克萨斯州保险局、德克萨斯州公共事业委员会、德克萨斯州土地办公室、宾夕法尼亚州环境保护局等机构。

美国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资源进行管理和限制涉及到的立法及政策性文件包括：《天然气政策法》《原油暴利税法》《能源政策法》《纳税人减负法》《能源独立和安全法》《复兴与再投资法》《未来能源安全蓝图》《综合拨款法》《矿产租赁法》《外大陆架土地法》《优先能源计划》《减税与就业法》《优先海上能源战略》《天然气基础设施出口倡议》等。

2.石油、天然气、煤炭产业规划和战略的实施及影响。

申请人主张，由于美国长期以来将“能源独立”“能源安全”甚至“能源主导”上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因此历届政府均不遗余力地推行干预和刺激本土能源生产的政策，长期执行这种产业政策严重扭曲了美国的能源生产和供应。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表示，其生产共聚聚甲醛时不使用石油和煤炭，因此没有按照问卷要求全面回答相关问题，仅对部分问题做了简单介绍或提供网站链接。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未提交答卷或作出回应。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长期以来将“能源独立”“能源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为实现其能源政策目标，对能源行业有着全面、系统的产业规划。美国政府

通过立法、制定政策的方式，不断加强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以实现对战略型资源的整体规划和高度控制，影响了资源配置，扭曲了美国的能源生产和供应。

美国政府一直以来注重“能源独立”和“能源安全”，这明确体现在历届美国政府发布的《国家安全战略报告》（以下称报告）中。例如，2006 年的报告中，美国政府指出“我们的综合能源战略把减少对外国能源的依赖放在优先位置”。2010 年的报告中，美国政府在“国家安全战略概述”部分即强调“减少对外国石油的依赖”。2015 年的报告中，美国政府再次强调“促进能源安全”，“必须促进能源燃料、来源和路线的多样化，鼓励本土能源供应。在美国内部实现更大的能源安全和独立是努力的核心”。2017 年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拥抱能源支配（地位）”和“促进能源出口”，继续推进页岩气革命，支持煤清洁技术的发展和 innovation，重振美国煤炭工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泰科纳聚合物公司答卷内容和调查机关已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早在上世纪 70 年代，美国就先后制定一系列法律，比如 1978 年《天然气政策法》、1980 年《原油暴利税法》、1992 年《能源政策法》、1997 年《纳税人减负法》等，通过各种补贴政策税收减免来扶持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能源的开发和生产，鼓励开发煤炭的非燃料用途，包括运用煤炭的副产品加工成化工产品以及煤气化等。进入本世纪，美国政府对能源行业的管理和约束

全面加强，美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法令、政策性文件以实现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2005 年，美国制定了《能源政策法》，明确将油页岩作为新兴战略资源的地位，指令能源部协调促进油页岩资源商业性开发，对相关油气公司进行税费减免等诸多优惠，并授权美国内政部为煤气化项目提供贷款担保。2007 年，美国制定了《能源独立和安全法》，2009 年，美国制定了《复兴与再投资法》等能源政策指导性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均明确支持增加石油、天然气生产供应，减少对进口油气的依赖。

2011 年，美国发布《未来能源安全蓝图》，强调“美国的石油和天然气是国家能源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的发展可以确保国家能源安全以及国家经济的发展”。为确保美国未来能源供应和安全，美国政府提出了三大战略：一是增加国内油气开发和生产，引领全球能源清洁、安全供应；二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降低成本支出和能源消费；三是鼓励清洁能源技术创新。2017 年，美国发布《优先能源计划》，取消气候行动计划等政策，发挥能源矿藏丰富优势，拥抱页岩油和页岩气革命，发展清洁煤技术，重振美国煤炭工业。同年，美国发布《减税与就业法》，将企业税税率由 35% 降至 21%，税改法案的修正案中联邦政府向油气行业开放了部分北极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区，允许开启油气钻探活动。2020 年，美国出台了经济刺激法案《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及经济

安全法》（CARES 法案），大幅降低了美国本土企业税负，相关油气行业因此获益。

由于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煤炭行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战略规划，并实施了一系列具体的激励措施，扭曲了相关行业的资源配置，推动了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产量增长，降低了产品价格。根据美国能源署的统计，美国石油产量由 2011 年的 20.71 亿桶增至 2023 年的 47.18 亿桶，大幅增长了 128%，天然气产量由 2011 年 2848 万 MMCF（百万立方米）增至 2023 年的 4563 万 MMCF，大幅增长了 60%。美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和石油生产国。同时，美国原油价格由 2011 年的 95.73 美元/桶下降至 2023 年的 76.1 美元/桶，下降了 21%，天然气工业价格由 2011 年的 5.13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至 2023 年的 4.59 美元/千立方英尺，下降了 11%。

在以上产业政策的刺激下，美国国内石油、天然气的生产除满足其国内消费需求外，已经开始向国外市场大量出口。以天然气为例，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表明，“自 2017 年以来美国一直是天然气的净出口国，到 2023 年天然气产量达到国内消耗量的 1.4 倍。这些多余的天然气通过管道出口到加拿大或墨西哥，或转化为液化天然气出口到国外”。

3.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及相关资源配置的管制、干

预和影响。

（1）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市场准入管制、进出口管制和价格管制。

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实现对油气行业的全面干预和严格管控，表明美国油气市场并未完全市场化，已经受到了扭曲。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答卷中只简单列出了一些负有监管职责的联邦和州政府机构名称，并简要介绍其相关职能，或仅提交了相关法律文件的网址链接，未按调查机关要求提供全部必要信息。

①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市场准入管制。

经调查发现，美国政府对其国内石油、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准入进行了管控，同时，对政府所有的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市场准入具有管辖权。政府通过对上述市场准入的管控干预了正常的市场资源配置。

美国政府对石油市场准入进行了严格的市场监管，主要包括从业资格的认定审查，组织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的招标和许可证的发放。同时，美国在《天然气法》第7部分授予了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对从事天然气销售的公司或转售和内陆运输的公司市场准入上的管辖权。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通过颁发公共便利和必要性证书，批准天然气公司运输和

销售天然气。美国政府对石油市场准入和天然气销售、运输准入进行了管控，影响了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

美国政府对政府所有的土地上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市场准入具有管辖权。美国的矿产性权益，例如石油和天然气，通常由拥有表面土地的个人、公司或政府单位所有。美国政府对占全部油气资源重要部分的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美国内政部土地管理局对属于美国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出租、勘探、开发和生产拥有管辖权。由土地管理局审查批准申请在联邦土地上钻探和开矿的请求。美国邮政管理局和总务管理局拥有对联邦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出租权。美国政府通过以上措施对矿产使用和油气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实施了监督管理，以实现其产业政策和战略目的。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对其国内石油、天然气行业进行了市场准入管控；美国政府对占全部油气资源重要部分的政府所有土地上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市场准入具有管辖权。政府为实现其产业政策，通过对相关准入管控干预了市场配置资源作用。

②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的进出口管制。

1975年美国出台了《能源政策和保护法》，美国原油的进出口管理主要由美国商务部负责，该法规定了美国原油的出口需要获得美国政府的事先授权，由美国商务部颁发许

可。美国政府通过该法授权的对出口的管制，达到控制美国国内油价，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的目的。

2015 年 12 月美国出台了《2016 年综合拨款法》，正式解除了长达 40 年的原油出口禁令。原油出口不再需要获得美国商务部颁发的许可。但根据《综合拨款法》规定，出口解禁仍不是无条件、完全市场化的。首先，出口放开并不能影响美国政府基于其他法规（如《能源政策和保护法》《国家紧急状态法》等）和法律规定对出口的限制。另外，美国仅允许石油公司出口轻质原油，而重质原油的出口仍然受到美国政府的限制。其次，美国总统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原油出口施加许可证限制或者其他限制。比如，如果美国商务部长向总统报告，原油出口已造成了持续且实质性的石油供给短缺或者由于美国产原油出口导致美国油价高于世界市场油价，则美国总统可以对原油出口施加前述限制。而且，如果美国总统或者国会基于他们认为的国家安全原因对一国或多国实施制裁或贸易限制，则美国总统也可以针对某一国家或者多个国家施加许可证限制。

对于天然气，根据《1938 年天然气法》，美国液化天然气出口必须获得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和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的双重批准。出口企业向能源部提交申请，能源部须审查出口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对于天然气出口总量不符合公众利益的企业，可以拒发许可证。若进口国是与美国签署自由

贸易协定（FTA）的国家，则自动被视为符合公众利益。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的安全审查包括咨询海岸警卫队、满足《2002 年海上运输安全法》和交通部管道安全办公室的要求。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实施进出口管制，严重干扰了石油和天然气的正常贸易，并对其市场价格造成了扭曲。

③美国政府对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管制。

在石油价格方面，美国政府在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管制和出口管制基础上，对石油销售价格进行严格监管，手段主要包括：监管管道输油公司的运营和费率、管道服务和开放，监控管道输送价格，制定费率和价格公式，提出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等。

在天然气价格方面，在市场准入管制和出口管制的基础上，根据美国《天然气法》，所有天然气的价格和收费由联邦动力委员会负责监管，除非联邦动力委员会另行通知，任何天然气公司都不得变更天然气的价格和收费。在《天然气法》的监管下，下游用户只能以管制价格从受管制的天然气机构购买天然气。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通过上述运输和销售费率监管、审批管辖以及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等方式，对美国石

油、天然气价格的形成造成干预，导致相关产品价格受到扭曲，不能反映出正常的市场状况。

（2）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相关资源配置的干预和扶持。

①联邦政府扶持措施。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对油气行业技术发展的扶持措施。根据美国政府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的补贴通报，1977年美国颁布《能源部组织法》，授权能源部化石能源办公室负责化石能源研究开发项目和商业化运作，2013年和2014年用于天然气技术研究开发的经费分别为1390万美元和2060万美元；2005年《美国能源法》提出在未来10年内，政府每年投资4500万美元用于支持包括页岩气在内的非常规天然气的研发。

此外，美国政府为了鼓励和扶持化石能源行业，采用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降低化石能源勘探和生产成本，并帮助美国油气生产企业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油气行业。美国《原油暴利税法》《能源政策法》等制定了对天然气等能源的补贴政策；1995年美国联邦政府和国会统一降低深海开采权费用。美国政府对油气行业扶持项目包括资源耗竭补贴、无形钻井成本扣除、地测和物探费用支出可在2年内摊销、提高石油采收率的税收抵免、边际井税收抵免等。其中，无形钻井成本扣除项目，美国政府在2015

年 12 月向二十国集团（G20）同行审议小组提交的《美国化石燃料补贴自述报告》中承认此项条款的存在，并明确承认该条款“会扭曲市场，会鼓励比在一个中性的税收制度下更多的资本进入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美国政府 2016 年在此条款下提供的财政资助约为 16.29 亿美元，2017 年约 15.9 亿美元。

②地方政府扶持措施。

为了配合联邦 2009 年颁布的《复兴与再投资法》《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等能源政策指导性文件，各州政府也配套了相应的扶持政策，颁布和实施了一系列免征生产税、额外补贴等财税扶持政策及鼓励措施，鼓励油气企业的钻探开发投资，促进油气行业的发展。以德克萨斯州为例，自 1992 年以来，该州政府对页岩气开发免征生产税，实行每立方米 3.5 美分的州政府补贴。这些补贴政策与联邦政府的政策并不冲突，在很大程度上鼓励了石油天然气公司对页岩资源进行开发。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3 年至 2022 年，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向石油产业提供的扶持资金总额为 500 亿美元，年均 50 亿美元，向天然气产业提供的扶持资金总额为 364 亿美元，年均 36.4 亿美元。

此外，根据国际石油变革组织（Oil Change International，简称 OCI）提供的数据，2015-2016 年，美国联邦和州政府

平均每年向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行业发放约 205 亿美元的生产补贴，包括 147 亿美元的联邦补贴和 58 亿的州政府激励措施。这 200 多亿美元的补贴中，160 多亿美元用来补贴石油和天然气生产。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对石油、天然气、页岩气、页岩油及相关资源配置的干预和扶持，影响了油气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刺激了油气行业的生产投资，影响了正常的市场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扭曲了油气市场。

4.美国政府对煤炭及相关资源配置的干预和影响。

申请人认为，煤炭是美国重要的石化能源，是美国实现“能源独立”“能源安全”的重要保障，历届美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对于煤炭开采和利用等方面的鼓励和扶持，扭曲了美国煤炭市场。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认为其既不采购煤炭作为能源，也不将煤炭作为生产甲醇和下游共聚聚甲醛的原材料，因此该公司对问卷中涉及煤炭的相关问题没有回答。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也未提交答卷或作出回应。

（1）美国政府低价出让国有煤炭资源的开采权。

美国联邦土地上的煤矿土地租赁需通过竞标的方式进行。美国粉河领域占据全国煤炭生产 44%，美国联邦政府拥有该地区几乎所有煤矿，由美国内政部联邦土地管理局负责粉河流域的煤矿租赁。美国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的一份报告显示，由于联邦土地管理局仅接受很少的竞争性报价

租赁要约，煤矿租赁竞标缺乏竞争，使得租赁申请人以显著低于市场公平价格的水平获得煤矿土地的租赁开采权，并且以非竞争的方式连续租赁土地，给煤炭生产商带来了不公平的优势。同时，联邦土地管理局还在 1990 年取消了粉河流域作为正式“煤炭生产区”的地位，避免遵守相应的区域系统管理流程规定。这些因素导致了煤矿土地租赁价格的降低。据美国能源经济与金融分析研究所统计，30 年来，土地租赁价格的降低为粉河流域的煤炭生产商节省了近 300 亿美元的开采成本，每吨煤炭开采成本下降 2.59 美元。

（2）美国政府在煤炭基础性技术研发方面的扶持措施。

美国政府长期支持煤炭开采、燃料转化或煤气化方面的研究。2005 年《能源政策法》和 2009 年《美国复兴与再投资法》出台了多个煤炭行业相关扶持措施，包括清洁煤炭动力计划、清洁能源项目、煤炭及相关项目、联邦煤炭租赁、化石能源—煤炭及相关技术项目、化石能源—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能源政策税收优惠—投资清洁煤炭设施的税收优惠、化石能源研究与开发等。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统计，2005 年至 2011 年，美国政府对煤炭相关研发资助每年超过 10 亿美元，2016 年和 2017 年相关联邦财政资助约为每年 6.5 亿美元。此外，2020 年 4 月，美国能源部宣布资助 1400 万美元用于支持先进煤化工技术研发，旨在研发高性能低成本的煤基原料化学加工转化技术，来实现煤

基原料到高价值材料的高效经济转化。

（3）美国政府在煤炭生产投资方面的扶持措施。

美国联邦和各州政府通过大量的优惠政策支持和鼓励煤炭的生产和投资。根据 2005 年《能源政策法》，为了鼓励能源生产和能源效率，宣布将在 11 年内减少 145 亿美元的税收，其中近 30 亿美元用于煤炭。同时美国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来下调煤炭消费税率。2018 年，美国政府对地下煤炭开采征收 1.1 美元/吨的消费税，对地表煤炭开采征收 0.55 美元/吨的消费税，总额不超过销售价格的 4.4%。而 2019 年，地下煤炭开采的税率已降至 0.5 美元/吨，地表煤炭开采的税率降至 0.25 美元/吨，总额限制为不超过销售价格的 2%。

联邦政府层面的激励措施还包括勘探和开发费用抵扣、按超出成本的比例计提矿源折耗、煤矿特许使用费被视为资本利得、清洁煤设施投资税收抵免、排除残疾煤矿工人的特殊利益、矿山安全设备和矿山救援培训税收减免、替代燃料生产税收抵免等。据估计，上述激励措施为美煤炭厂商每年节约超过 20 亿美元的成本。

地方政府层面，北达科他州存在煤炭开采税免除、煤炭营业税免除等激励措施，西弗吉尼亚州存在薄层煤减税措施，肯塔基州存在薄层煤税收抵免、煤炭运输费用抵扣、按超出成本的比例计提矿源折耗、替代燃料或气化设施的营业税优惠等措施，科罗拉多州存在煤炭开采税免除、地下煤的

开采税减免、褐煤的开采税减免、低产量煤矿的开采税免除等措施，宾夕法尼亚州存在煤炭废物处理设施税收抵免、资源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税免除、生产替代能源的税收抵免等措施，怀俄明州存在地下煤的开采税减免、煤矿用煤的开采税免除、地下采煤设备的财产税免除、煤气化设备的财产税免除等措施。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国际能源署（IEA）的“化石燃料补贴数据库”的统计，2013 年至 2022 年，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向煤炭产业提供的扶持资金总额为 139.41 亿美元，年均 13.94 亿美元。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的扶持措施降低了煤炭企业的生产成本，刺激了煤炭行业的生产投资。

（4）美国政府在煤制天然气方面的干预和扶持措施。

出于能源独立和能源安全考虑，美国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启动大平原煤制天然气项目。美国政府曾向该项目运营方大平原气化联营公司提供 15.4 亿美元的贷款担保。在该公司 1985 年宣布破产后，美国政府连带偿还了 16.4 亿美元的债务。1986 年美国能源部以 10 亿美元的账面价取得了该项目的所有权，并于 1988 年转让了该项目，同时支付 1.2 亿美元现金作为项目运营费用，目前该项目仍在运营中。

受上述政策措施的影响，美国煤炭价格由 2011 年的 41.01 美元/吨下降至 2021 年的 36.45 美元/吨，下降了 11%。

虽然随着全球煤炭价格的上涨，美国 2022 年煤炭价格上涨到 54.46 美元/吨。但 2009 年以来，美国中部地区的煤炭现货价格一直明显低于全球其他市场煤炭的价格。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通过上述一系列刺激政策和扶持措施，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了重要的影响，实现了对煤炭（包括煤制天然气）行业的干预、控制、限制，造成了煤炭（包括煤制天然气）行业市场扭曲，不能合理反映正常的市场状况。

5. 美国电力行业的非市场状况。

申请人提出，电力是被调查产品及上游石化原料的主要燃料动力，美国政府对电力行业存在监管和控制，对电力出口和电力价格进行管制，并向电力行业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美国的电力价格并不能完全反映正常市场条件下的真实水平。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介绍了美国发电、输电和配电领域有关情况和相关监管机构情况，介绍了美国能源部、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能源信息署、环境保护局等部门职责和对电力监管情况，提供了美国电力行业的部分相关数据以及美国政府对电力出口管理情况和对电价的监管情况。但是答卷中对相关政策文件和各监管单位的具体监管行为没有进行详细说明，仅提供了网址链接，也未按答卷要求提供美国国会对电力行业的拨款情况。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未提交

答卷或作出回应。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电力是被调查产品及上游石化原料的主要燃料动力，美国政府对电力行业存在监管和控制，对电力出口和电力价格进行干预，并向电力行业提供了大量资金支持。

（1）美国政府对电力行业的监管和控制。

美国的电力行业划分为三大细分市场：发电、输电和配电。根据发电厂所在地的特定州或地区的监管类型，发电厂通常会将其电力输出销售到能源批发市场。美国的输电线路由投资者拥有的公用事业公司、独立输电公司或地方政府实体所有。地方配电公司可由投资者拥有的公用事业公司、区域电力合作社、地方市政当局或市政当局为地方配电而设立的实体所有。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FERC）负责监管州际电力销售和电力批发销售，零售由向消费者供电的所在州进行管辖，并负责通过相应机制制定输电线路使用费率。

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和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是涉及美国电力行业管理的主要政府机构。美国能源部主要负责美国联邦政府能源政策制定、能源行业管理、能源相关技术研发等。能源信息署定期发布有关能源的生产、储备、需求、进出口和价格的周、月、年度报告以及专题报告，是美国能源数据及其分析预测的主要信息来源。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管州际电力的传输和批发交易，审查电力公司的

某些并购和公司事务，在有限情况下审查电力传输设施的选址申请，对私人、市政和州的水力发电项目颁发许可证和进行检查，通过强制性可靠性标准保护高压州际传输系统的可靠性，预警和调查能源市场，监管与电力相关的环境事宜，通过收取罚金等手段实施管制要求等，其主要职能是通过适当的管制和市场手段，帮助消费者以合理的价格获得可靠、有效率和可持续的能源供应。

美国电力行业需要执行的法规包括《联邦电力法》《清洁空气法》《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温室气体报告计划》《发电厂汞和有毒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电力公共事业煤炭燃烧残留物处理法规》《国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统—现有设施的冷却水进水结构建设要求和第一阶段设施修正要求的最终法规》《蒸汽发电的排放指南和标准》《国防生产法》《联邦电力管理和发展法》《公共事业控股公司法》《公共事业管理政策法》《发电厂和工业燃料使用法》《水电监管效率法》等。

（2）美国政府在战略规划和资源需求方面对电力市场的规制。

由于联邦和州监管机构对电力行业的管辖权进行了划分，美国电力市场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需求受到许多方面的规制。美国联邦政府 1935 年出台《公用事业法》，包括《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和《联邦电力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

建立起对电力产业的管制机制，对运营程序、价格和进入进行全面控制。虽然后期通过《能源政策法》、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第 888 号和第 889 号法令以及《能源政策法律 2005》等政策逐步放开电力市场的诸多限制，但也进一步说明美国联邦政府事实上通过一系列的政策、法律或长期规划来实现其对电力产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影响美国电力产业和市场的发展方向。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电力市场的战略规划和资源需求并不是完全的市场导向，而是受到美国政府的监管和控制。

（3）美国政府向电力行业提供补贴。

根据美国国会的“政府问责办公室”（GAO）向国会提交的报告《联邦电力补贴—有关研究资金、税收支出和其他支持电力生产的活动的信息》，从 2002 到 2007 财政年度，美国联邦政府以税收形式提供电力补贴的金额为 182 亿美元，另外美国能源部还提供了总额为 115 亿美元的电力研发补贴。

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的报告《2007 年联邦政府对能源市场的财政干预和补贴》，2007 财政年度，美国联邦政府向电力行业提供的补贴总额为 67.5 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为 1.65 美元。根据德州奥斯丁大学能源研究所的白皮书《联邦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2019 财政年度，联邦政府向

电力行业提供的补贴总额已上升至 142 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则升至 3.36 美元。

在地方政府方面，根据德州奥斯丁大学能源研究所的白皮书《州政府对发电技术的财政支持》，2019 年财政年度，德克萨斯州政府向电力部门提供的补贴总额为 14.7 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为 3.15 美元；加利福尼亚州向电力部门提供的补贴总额为 70.9 亿美元，每千度电的补贴高达 26.1 美元。

此外，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Federal Financial Interventions and Subsidies in Energy in Fiscal Years 2016–2022》的报告，美国联邦政府仅向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提供的补贴金额从 2016 年的 73.7 亿美元增加至 2022 年的 155.9 亿美元。

（4）美国政府对电力出口的管制。

从美国向国外出口电力需要得到美国能源部（DOE）的事先批准。同样，在为了将电力输出美国而需要建设设施的情况下，能源部必须颁发总统特许，批准这些设施的建设和运营。能源部批准程序的主要目的是用以确保拟议的出口不会对电力系统的可靠性产生负面影响。美国对于输入美国的电力则不进行管制。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联邦政府直接介入干预美国电力的出口贸易，美国的电力出口受到了限制，影响了美国电力资源的市场配置。

（5）美国政府对电力价格的管制。

美国电力价格须受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或州公用事业管理委员会的管理。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跨州输电企业输电价格监管，各州公用事业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辖区配电价格监管。主要定价程序包括企业提交核价申请，依法核定输电价格，定期和不定期调整输电价格和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等。

美国电力公司包括私营电力公司和非私营电力公司，其中，非私营电力公司包括联邦电力公司和地方公用电力公司和电力合作社。联邦电力公司由联邦政府所有，地方公共电力公司归地方政府所有。非私营电力公司的电价由公司管理委员会自行制定，公司管理委员会是最高领导机构，负责包括电价在内的所有管理事务。委员经政府任命或选举产生，许多委员由政府官员兼职。非私营电力公司制定电价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常见于公司相关法律或章程中，可以概括为：①为公司正常运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②不允许以营利为目标；③制定尽可能低的电价；④反映实际供电成本的同时尽可能保持终端电价的稳定、便于理解和执行；⑤公平对待各类用户；⑥有利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的非私营电力公司实际上不以营利为目标，而是制定尽可能低的电价，虽然制定过程中考虑了供电成本，但其最终原则是尽可能地保持电价的稳定。因此，

美国的非私营电力公司的电力价格并没有完全真实地反映正常市场价格。

美国政府对私营电力供应商实施一系列的管制和审批。概括起来，主要包括：①能源部严格控制美国电力出口，任何人从事电力出口必须获得政府批准。②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对州际电力的传输和批发交易进行监管，审查公司的某些电力并购和公司事务，在有限情况下审查电力传输设施的选址申请，对私人、市政和州的水力发电项目颁发许可证和进行检查，通过强制性可靠性标准保护高压州际传输系统的可靠性，预警和调查能源市场，监管与电力相关的环境事宜，通过收取罚金等手段实施管制要求等。③州监管委员会的监管内容更多，除了审批电力商品以及输电和配电服务价格外，还对供应企业的融资、债券、环境合规计划、服务地域范围、项目建造、收购新设工厂和装置等进行监管，还可以对所有供应企业的定价和操作发起调查。

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主要通过两种方法对私营电力企业的定价进行审批。一种是基于市场的方法，另一种是传统的基于成本的方法。采用哪种方法取决于电力销售所在地区的竞争环境。如果电力企业明显不具有垄断势力或该企业的市场势力将被减弱，联邦能源监管委员会就采用基于市场的方法。在竞争不充分且电力企业具有市场势力的区域，联邦能

源监管委员会采用传统的基于成本的方法防止电力企业运用市场势力收取过高的电价。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部门是监管和审批部门，其政府职能将被包含在其监管或者审批标准里予以实现，并通过电力供应商具体实施。无论是私营电力公司还是非私营电力公司，政府的职能是保证能源供应的价格消费者可承受且安全、可靠，政府正是通过多方面监管和审批，保证了供应商提供价格可承受和安全、可靠的电力。在缺乏足够竞争、公司拥有市场支配力的地区，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使用以成本为基础的传统方法来阻止其行使市场支配力并收取过高的电价。在评估价格提议时，美国联邦能源管理委员会必须防止公司为谋取利益而向消费者收取过高费用，同时确保公司收回其成本并有机会获得合理的资本回报率。调查机关获得的信息显示，美国的电力公司确定电力价格时并不能完全按照市场状况来制定，美国的电力价格不能完全反映其市场价格。

6.美国政府 301 措施及对甲醇企业的补贴对共聚聚甲醛主要原材料市场的扭曲。

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通过 301 等相关条款对来自中国的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加征高额额外进口关税，同时美国政府还直接对美国甲醇生产企业提供补贴，导致美国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市场受到了非市场因素的干

扰，使得美国市场甲醇的供求及价格受到了扭曲，不能反映正常、合理的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从中国甲醇进口需加收 301 条款项下的 25% 关税，但美国一直是天然气净出口国，有充足的天然气产能来生产甲醇等下游产品，而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甲醇消费市场，无法生产足够的甲醇满足国内消费需求，必须从全球市场采购，因此 301 条款不会扭曲美国国内甲醇市场的竞争条件，但该公司并没有就此提供具体证据。至于美国政府对甲醇企业的补贴，该公司表示无法谈论其他甲醇供应商和制造商是否从美国政府获得过支持。其他美国利害关系方未提交答卷或作出回应。

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美国《1974 年美国贸易法》和《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规定了 301 条款。在 301 条款项下，美国政府可以采取单边行动，通过中止减让、采取关税或进口限制、限制授权等措施，进而限制其他国家的贸易行为，最终保护美国的利益。该条款扭曲了市场竞争条件。近年来，美国政府通过 301 等相关条款对来自中国的诸多进口产品加征高额进口关税，其中就包括对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甲醇加征 25% 的额外进口关税。2020 年 9 月，世贸组织专家组认定美国上述 301 措施违反世贸规则。

此外，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美国政府还直接对美国甲醇生产企业提供高额补贴。例如美国政府对美国甲醇生产

商梅赛尼斯美国公司提供的补贴高达 3 亿美元，对 Exxon Mobil 提供的直接补贴高达 19 亿美元，贷款担保等其他补贴更是高达 53.5 亿美元。

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对共聚聚甲醛主要原材料甲醇征收正常关税之外的高额关税，并对甲醇生产企业进行补贴，导致共聚聚甲醛主要原材料甲醇市场受到了非市场因素的干扰。美国市场甲醇供求及价格受到了严重扭曲，不能反映正常、合理的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

7.上述因素导致美国国内甲醇生产成本及价格扭曲。

申请人主张，美国政府通过立法等能源产业战略规划、出口管制及价格管制，以及一系列扶持措施，最终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各种基础性资源配置的干预，导致这些行业市场受到扭曲。而石油、天然气、煤炭是石化产品产业链的源头，从而导致相关化工原料在美国市场的供求和价格受到了影响和扭曲。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而甲醇的上游原料主要为天然气，在美国政府的扶持和补贴下，美国天然气产量大幅增加，价格大幅下降或者明显处于偏低水平，丰富且廉价的天然气使得美国甲醇产能不断扩张。2008 年，美国甲醇产能仅为 98 万吨，2023 年已增长至 1000 万吨以上。美国甲醇大幅扩能，使得美国甲醇市场明显供过于求，美国转变为甲醇净出口国，2021 年至 2023 年，美国甲醇的净出口量分别为 4 万立方米、228 万立方米

和 215 万立方米。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美国甲醇的价格与上游原材料天然气价格密切相关。受美国政府扶持和补贴的影响，美国天然气价格处于偏低水平，低价的原料成本影响到下游甲醇，使得美国甲醇的价格低于其他市场甲醇的价格。以出口价格为例，2023 年美国甲醇出口价格与欧盟甲醇出口价格相比低 175 美元/吨，差额达 39%。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在答卷中认为，甲醇生产以天然气为主要原材料，但美国天然气和甲醇的市场价格并不紧密相关，甲醇价格的波动由多种因素造成。全球甲醇供需动态趋势与天然气的不同，导致两种商品的价格存在差距，过去 10 年天然气价格的变化只能影响甲醇价格变化的 25%。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美国政府在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等资源配置领域中发挥了重要影响，并通过立法、政策制定及一系列激励措施，最终实现了对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等各种基础性资源配置的干预，造成美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供应量的大幅上升和价格下降，以及美国的煤炭和电力价格不能合理反映正常的市场竞争条件。鉴于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等资源是战略性和基础性的产业，渗透到美国的整个经济领域中，因此其价格的扭曲会对下游产业的成本和价格造成扭曲。在本案中，天然气是生产甲醇的上游原材料，电力是生产甲醇的主要燃料动力，申请人和泰科纳聚合物公司虽然对天然气对甲醇价格影响程度的认

识有所不同，但都承认天然气是生产甲醇的主要原料，天然气的价格对甲醇的价格存在影响。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2022 年美国甲醇出口价格与美国天然气工业用价格同时上涨，2023 年二者同时出现下降，从趋势上看，二者存在正相关关系。美国甲醇生产商以不合理的低价获得上游原材料和燃料动力，导致其甲醇的成本和价格也受到相应扭曲。

8.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对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以及甲醇等市场的非市场状况进行了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美国通过专门的政府或公共部门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等资源实施各个方面的管制和限制措施，包括通过立法和政策制订推行专门的产业规划和战略、实施进出口管制、提供大量资金支持等全方位加强对能源行业的管理、约束和激励，干扰了资源配置，影响了上述能源市场的供求关系和价格水平。此外，美国对中国大陆甲醇采取的 301 措施进一步扭曲了美国甲醇等产品的市场。

共聚聚甲醛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醇，主要燃料动力为电力等，甲醇以及燃料动力占共聚聚甲醛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对共聚聚甲醛的成本和价格具有重大影响。而甲醇的上游原料为天然气或者煤炭，甲醇的生产成本和价格与上游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电力的价格密切相关。石油、天

然气、煤炭和电力价格的扭曲，导致下游甲醇成本和价格扭曲，从而影响共聚聚甲醛的成本。

因此，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美国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和甲醇市场存在非市场状况。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或提供新的证据材料。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

(Ticona Polymers, Inc.)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不区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美国国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主张美国国内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依据该公司销售给美国国内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实地核查时，公司提交了更正申请，提出公司在回答第二次补充问卷时，误排除了几个本属于涉案产品范围的牌号的产品，要求补充该部分产品信息，进而申请修改答卷相应表格。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未合

理解释错误发生原因，目前阶段对这些牌号产品是否符合被调查产品描述等进行核实并征求其他利害关系方意见将阻碍调查如期完成。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在初始答卷中未按问卷要求以表 6-1-1 的形式提供 A、B 两种重要原材料的采购清单，且公司答卷表 6-1-3b 和表 6-1-2 中原材料 B 成本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无法对应和勾稽。调查问卷明确要求“请以表 6-1-1 原材料采购成本清单的形式提供一个完整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采购清单……你公司应当提供……所有原材料投入的情况”，公司未按问卷要求答卷。

为此，调查机关向该公司发出第一次补充问卷，要求提供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清单及生产成本明细表，并解释公司初始答卷中表 6-1-3b 及表 6-1-2 之间的价格差异。公司在第一次补充答卷中以表 6-1-1 形式补充提交了 A、B 两种原材料的采购清单，并以表 6-1-2 形式提供了原材料 B 生产成本明细表。公司解释了不同表格之间原材料 B 价格之间的差异在于浓度不同，但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不同浓度原材料 B 价格之间的差异。同时，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报告的原材料 B 来源与补充答卷相关表格内容相互矛盾。为此，调查机关向公司发出第二次补充问卷，要求公司确认原材料 B 实际来源，

并提供表 6-1-1 中原材料 B 部分采购交易的证明文件。对此，公司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对原材料 B 来源进行了修正和说明，但未提供原材料 B 购买或转移的单据或证明文件，表 6-1-1 中原材料 B 的交易价格缺乏证据支持。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调查机关不能判断公司报告的原材料成本数据能否真实准确合理反映其成本情况，且不同浓度的原材料缺乏明确的数量和价格转换关系，调查机关也无法判断相关原材料投入数量和耗用情况。由于相关原材料是生产共聚聚甲醛的重要原材料，公司未能提供成本证明材料，导致调查机关无法对公司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进行核实。

由于美国甲醇等原材料市场存在非市场状况，其价格受到扭曲，且公司没有按照答卷要求提交完整、准确的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成本数据和证明材料，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采用公司答卷报告的甲醇成本数据。调查机关通过审查申请书、公司答卷、查阅相关网站和公开刊物等渠道，对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决定以申请人提交的美国海关统计的甲醇平均进口价格加进口环节费用为基础，采用申请人及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应诉企业的平均甲醇单耗和甲醇占共聚聚甲醛生产成本的平均比例，构造生产成本数据。关于销售、

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分摊方法和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同类产品在美国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美国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美国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一是通过位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关联贸易商出口给中国大陆客户；二是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第一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中国大陆以外的关联贸易商最终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最终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推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回扣、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其他折扣、出口国/地区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出口国/地区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费、中国大陆内陆运输费用、中国大陆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进口海关关税、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对于通过相关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相关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调整。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调整项目提出异议。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其他美国公司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美国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认为美国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美国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暂决定在初裁中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美国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欧盟公司

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

(Celanese Production Germany GmbH & Co. KG)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不分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不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型号。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将全部同类产品先后经由两家关联贸易商转售给欧盟内的非关联客户，因此决定暂以关联贸易商向欧盟内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答卷中关于该公司同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以及参与该公司同类产品欧盟内销售的关联公司的相关费用。实地核查前，公司就其及相关关联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部分费用提交了更正申请，同时，公司还主张答卷中填报的部分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数据以及部分费用的分摊方法存

在错报，根据订正后的相关数据对公司分摊至同类产品在欧洲内销售的费用数据予以相应调整，调查机关对更正后的数据予以了核实。

调查机关基于前述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计算得到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向欧洲内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完整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并据此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欧洲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洲内低于成本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没有超过欧洲内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 20%，因此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公司通过关联公司向欧洲内非关联客户的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全部通过关联贸易商将被调查产品出口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具体有以下渠道：一是销售给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再由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然后由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二是销售给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再由位于欧盟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然后由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渠道一，暂以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渠道二，暂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推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仓库至客户）、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回扣、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实地核查前，公司就其在答卷中填报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的调整金额提交了更正申请，调查机关对更正后数据予以核实。

同时，综合考虑实地核查所获取的信息以及公司在调查中所提交的材料，调查机关决定补充调整部分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

（2）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

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分销仓库到出口港）、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国际运输费用、中国大陆运费（仓库至客户）、中国大陆保险费、其他在中国大陆的运输开支、进口海关关税、回扣、信用费用、其他折扣、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实地核查前，公司就其在答卷中填报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国际运输费用的调整金额提交了更正申请，调查机关予以核实。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相关调整项目提出评论意见。

对于公司主张的间接费用和利润，公司未按照问卷要求的形式进行填报，也未就如何确定调整金额提供详细说明。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关联贸易商转售被调查产品的费用数据重新计算间接费用的调整金额，并暂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关联贸易商的整体利润率重新计算利润的调整金额。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经审查在初裁中暂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其他欧盟公司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

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认为欧盟答卷公司的倾销幅度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欧盟对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暂决定在初裁中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台湾地区公司

台湾宝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POLYPLASTICS TAIWAN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答卷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划分为 2 个型号，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接受了该公司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

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全部及分型号的台湾地区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主张台湾地区同类产品全部销售给非关联客户。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依据该公司销售给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公司相关主张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情况，决定在初裁中以接受。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接受了公司主张的分摊方法和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对公司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产品在台湾地区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依据公司各型号产品台湾地区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一是通过台湾地区非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大陆；二是直接销售给中国大陆的非关联客户；三是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第一和第二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以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和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采用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推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接受了公司提出的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等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

裁中接受公司提出的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中国大陆内陆运输费用、售前仓储费用等调整主张。对于通过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对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补充调整。

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调整项目提出异议。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接受了该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产品型号划分的情况。答卷报告了公司内部被调查产品具体型号和产品编号原则。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提供的产品型号划分。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台湾地区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所对应的同类产品全部及分型号在台湾地区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

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在台湾地区销售的同类产品直接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或非关联用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以该公司相关型号同类产品向台湾地区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报告的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能够合理反映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予以接受。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对公司相关型号的同类产品在台湾地区销售是否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台湾地区销售存在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数量占台湾地区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高于成本销售的型号，以全部台湾地区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该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的被调查产品直

接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或非关联用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暂以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和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报告的台湾地区交易调整项目。

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客户、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关于售后服务费用，调查机关认为，相关调整项目并非基于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调整，相关服务并非与销售同类产品直接相关，未有充足证据证明需要进行调整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不接受售后服务费用项目调整主张。

初裁后，公司评论认为，售后服务费用为实际发生，且用于台湾地区客户，主张应当接受该调整主张。经审查，公司书面核查提交信息显示，公司内销和出口交易合同及发票均未注明是否包括技术服务，也无技术服务费标准及或就相关技术服务收取费用，公司“技术处客户访问报告”不涉及已

销售产品的使用指导或质量维护等，并无证据表明有关费用影响到内销和出口价格可比性。

（2）出口价格部分。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报告的对中国大陆出口交易调整项目。

经审查，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项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接受了该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其他台湾地区公司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过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通知了台湾、澎湖、金门、马祖单独关税区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

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申请书的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台湾地区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日本公司

宝理塑料株式会社

(POLYPLASTICS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划分为 3 种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日本国内销售全部及分型号的同类产品的数量占其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相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

论意见。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日本国内将同类产品全部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因此决定暂以公司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和费用。关于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予接受。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关于费用，调查机关经审查发现，首先，公司提交的部分费用与其生产和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无关，不应计入或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调查机关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就上述费用进一步提供说明和证据材料，但公司在补充问卷答卷中的说明仍然不足以解释将上述费用计入或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初裁决定暂排除上述费用后重新计算公司国内同类产品费用数据。其次，公司将费用按销售数量比例分摊至各型号，但未按要求详细解释该分摊方法。调查机关就此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但公司在补充问卷答卷中的说明仍然不足以解释上述分摊方法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初裁暂对公司重新计算后的费用按销售收入比例重新分摊至各型号。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予排除的 3 个费用项目虽然与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生产

销售没有直接相关，但可缓解公司成本压力进而影响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定价，应属经营性费用收支，而非资本项目收支，因此应予分摊给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公司还认为，调查机关对上述 3 个费用项目的处理方式与本案其他费用相矛盾。对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按销售收入比例将费用分摊至各型号的做法，公司表示不持异议。

日本政府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应就驳回公司所采用的费用分摊方法予以合理说明，并充分考虑公司内部持续使用的分摊方法及其依据。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在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费用与其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有关且计入或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存在合理性的情况下，调查机关有理由拒绝接受相关费用；公司未就其按销售数量比例将费用分摊至各型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提供证据，且考虑到不同型号之间在价格和成本上存在差异，因此调查机关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将费用分摊至各型号更具合理性。

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认为，关于计算费用时予以排除的 3 个项目，首先，3 个费用项目属于公司对其他公司从事投资活动所发生的项目，公司关于 3 个费用项目影响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定价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这 3 个费用项目也与该公司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直接相关，因此不应作为本公司在日本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被调

查产品的同类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在判断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时，不应将 3 个费用项目归集为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销售的成本；其次，公司主张调查机关对上述 3 个费用项目的处理方式与本案其他费用相矛盾，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报告的其他重大费用项目，没有证据显示这些费用项目存在类似情况。

关于初裁时按销售收入比例将费用分摊至各型号的做法，调查机关经进一步调查认为，首先，没有证据显示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将各项费用按照销售数量比例分摊至不同产品型号，相反，实地核查证据显示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将部分费用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摊；其次，公司答卷主要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将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费用分摊至不同销售市场，再全部按照销售数量比例将各销售市场的费用进一步分摊至不同产品型号，公司未就该分摊方法提供合理解释和依据。最后，对于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按销售收入比例将费用分摊至各型号的做法，公司在初裁后表示不持异议。

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以及重新计算和分摊后的费用，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均超过相应型号日本国内销售数量的 20%，因此暂决定根据《反

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后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各型号同类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通过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出口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二是销售给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再通过位于第三国（地区）的非关联贸易商出口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三是出口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再直接或通过其他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四是出口给中国大陆关联公司。

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渠道一，暂以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与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渠道二，暂以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与位于第三国（地区）的非关联贸易商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渠道三，暂以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推定出口价格；对于渠道四，暂以前三种渠道中首次转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其他折扣。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2）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报关代理费、进口海关关税、深加工、提前付款折扣、信用费用。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对于公司主张的中国大陆内陆运费，公司在补充问卷的答卷中更新了费率。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公司更新后的费率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实际情况，决定暂采用公司更新后的费率重新计算调整金额。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对于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利润，公司答卷中采用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利润率计算调整金额。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上述利润率受到公司与其中国大

陆关联贸易商之间的关联关系的影响，暂采用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整体利润率重新计算调整金额。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机关在初裁中使用的利润率未能合理反映进口与转售之间的实际情况，并提交了相关说明和证据材料。日本政府主张调查机关应基于企业所提交的证据，合理确定利润率水平。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决定综合考虑实地核查所获取的信息以及公司提交的说明和证据材料，采用能够更合理地反映通常情况下被调查产品转售所实现的利润率重新计算调整金额。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暂对位于第三国（地区）的相关关联贸易商在转售环节的利润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该关联贸易商的整体利润率进行补充调整；暂对相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在转售环节的间接费用依据公司答卷报告的相关关联贸易商销售被调查产品的费用数据进行补充调整。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相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不属于结构出口价格时应予扣除的进口与转售之间产生的费用，调查问卷所附表格未将间接费用明确列示为调整项目，位于第三国（地区）的相关关联贸易商仅相当于公司的出口销售部门，为确保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

公平比较，不应对相关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以及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补充调整。日本政府认为，中国大陆关联企业的间接费用不是销售交易各方实际支付的费用，也不是在交易时所能预见的费用，因此不属于在结构出口价格时应当扣除的进口与销售期间产生的费用；为确保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的公平比较，应对贸易水平进行调整或给予适当考量，因此不应对关联企业的间接费用及利润予以扣除。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结构出口价格时应予扣除的进口与转售之间的费用应当包括间接费用，房租等间接费用在进口与转售之间持续发生且与转售行为相关；间接费用可以填报在调查问卷所附表格的其他费用栏目当中；在扣除相关中国大陆及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之后，出口价格调整至公司出厂环节，与正常价值的交易环节处于相同水平。

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评论意见，经进一步调查认为，首先，相关关联贸易商的进口与转售交易以及间接费用均在倾销调查期内持续发生，相关间接费用应当由被调查产品的经营活动承担，关于间接费用不属于进口与转售之间费用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其次，调查问卷明确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各调整项目，并未限定特定内容；最后，实地核查显示相关关联贸易商仅相当于公司出口销售部门

的主张与事实不符，公司自身仍然负责出口销售相关活动。因此，为了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决定对于公司位于第三国（地区）的关联贸易商利润以及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作出补充调整。同时，在计算间接费用调整金额时，基于实地核查所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决定扣除相关关联贸易商部分间接费用项目，补充调整后的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均处于公司出厂水平。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经审查在初裁中暂接受了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旭化成株式会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公司答卷主张将被调查产品划分为 2 个型号，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相关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日本国内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全部及分型号的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对应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关联客户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

品，2个型号产品关联销售价格与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对2个型号产品在初裁中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同类产品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经审查后初步认为公司相关主张能够反映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情况，决定在初裁中暂予以接受。在实地核查时，公司提交了更正申请，主张其答卷部分月份的生产数量填报存在错误，并调整生产成本数据，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核实。

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公司将费用按销售数量比例分摊至各型号，但未按要求详细解释该分摊方法。调查机关就此向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但公司在补充问卷答卷中的说明仍然不足以解释上述分摊方法的合理性，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决定对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比例在两个型号产品之间进行了重新分摊。

公司初裁评论意见认为，公司在内部管理中关于三项费用的分摊方法是公司合理采用的，调查机关没有对按照销售数量分摊和按照销售收入分摊两种方法进行比较，不应该否定公司的费用分摊方法。日本政府初裁评论意见认为，调查机关不应在没有合理说明的情况下不采纳公司对部分相关费用的分摊方法。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进一步调查，首先，公司未能出具证据证明公司一贯采用销售数量分摊相关费用。其次，公司实地核查时对相关费用的分摊方法提出更正，主张按照销售收入比例分摊大部分费用，而部分项目采用特殊的分摊方法，核查时公司演示部分费用项目的分摊计算方法和过程。但是，公司并未说明这部分费用项目的特殊分摊计算方法的依据和合理性，也没有证明是其一贯采用的分摊方法。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生产成本和调整后的费用数据，对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其中一种型号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另外一种型号产品在日本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在已排除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于第一种型号产品，依据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日本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型号的产品，以该型号产品日本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中国大陆出口，一是通过日本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出口至中国大陆；二是通过位于中国大陆的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

联客户；三是销售给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由其转售给中国大陆其他关联贸易商，再由其他关联贸易商转售给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上述第一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初裁中暂决定以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贸易商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第二、第三种销售渠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关联贸易商最终向中国大陆非关联客户转售的价格推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3.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厂外仓库费用、营业仓库费用、内陆运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提出的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费用、出厂装卸费等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中国大陆运费、进口海关关税等调整主张。在实地核查时，公司提交

更正申请，主张数笔交易的国际运输费用分摊存在错误，调查机关在调查中予以核实。公司核查后又主张其他交易也需更正国际运输费用，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调查机关无法进行核实。

对于通过相关关联贸易商转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对相关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进行了补充调整。日本政府和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认为不应当调整关联公司费用。

为使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处于公司同一出厂水平，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对关联贸易商利润及间接费用作出补充调整。关于间接费用，公司在实地核查时提出更正申请，要求对 4 家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的间接费用分摊方法进行调整，从而更正 4 家中国大陆关联贸易商答卷表 6-5 信息，调查机关对公司相关调整的依据和方法进行了审查和核实。

4.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该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其他日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1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日本驻华使馆，并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

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调查机关还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经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宝理塑料株式会社的信息作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根据该信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四、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中国大陆产业

（一）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

品。

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及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物化特性。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具有相同的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_m\text{-(n>m)}$ ，二者均为具有 $-\text{CH}_2\text{-O-}$ 主链及 $-\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text{]}-$ 嵌键（按重量计 $-\text{CH}_2\text{-O-}$ 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

2.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均是以甲醇为主要原材料，经过聚合反应制得的聚合物。主要生产流程包括甲醛制备、三聚甲醛及其他共聚单体制备、聚合反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甲醛反应器、三聚甲醛反应器、精馏塔、萃取塔、聚合塔、挤出机等装置。

3.产品用途。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用途基本相同，均可直接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多个领域。

4.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及

代理销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倾销进口产品主要通过直接销售和关联贸易商转售的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二者的中国大陆客户群体基本相同，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同时也购买或使用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和相同种类的倾销进口产品可以相互替换，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上存在竞争。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认为，其产品与中国大陆生产商生产的产品相比，质量优异，交运快速，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差异化种类的产品，因此其产品与中国大陆产品不在相同的细分竞争市场，其产品的市场价格、产品特性不会影响中国大陆产品的价格，也不会对中国大陆生产者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本案申请人认为，大量的下游客户或者经销商既采购包括台湾地区产品在内的进口产品，也采购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客户存在大量的交叉和重合。而且，经过对比使用，二者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等各方面基本相当，均能满足他们的生产要求，可以互相替代。

调查机关审查了共聚聚甲醛下游用户提供的《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和使用情况的说明》，并在实地核查中考察了申请人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监控、检测和实验设备、产品检验报告证明。首先，损害调查期内，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在下游用户上存在明显交叉。其次，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基本性能和质量上不存在实质差别，二者在质量上均可满足下游用户生产要求。第三，根据用户的需求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可能在个别指标上具有差异性，但不会导致产品在基本物理化学特性、主要指标和用途方面出现实质性差异，不会影响产品的替代性。

综上，调查机关初裁时暂认定，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二）中国大陆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中国大陆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在本案中，申请企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中石油（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机关经调查核实，答卷企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产量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均大于 50%，占中国大陆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中国大陆产业认定的规定。

综上，调查机关初裁时暂认定，答卷企业可以代表中国大陆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中国大陆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上述中国大陆生产者。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均存在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

2.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和应诉企业答卷数据，损害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倾销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及产品用途方面基本相同。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企业均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共聚聚甲醛产品，占有中国大陆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生产商或销售商均根据中国大陆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中国大陆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产品。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4.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 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类似，均通过直销、分销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二者的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下游客户可以选择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以及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各种来源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

系。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欧盟进口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且欧盟进口价格大幅上涨，远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售价，因此进行损害分析时，不应把欧盟进口进行累积评估。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台湾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倾销幅度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关于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品之间竞争条件相同的主张缺乏证据和事实基础。台湾地区共聚聚甲醛价格在大多数时间内都明显高于其他来源的产品和中国大陆总进口的平均价格。因此，将台湾地区产品可能造成的损害性影响，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共聚聚甲醛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并不适当。

申请人认为价格高低本身并不能独立作为判定产品之间是否存在竞争的标准。价格存在差异本身就是不同来源产品之间相互直接竞争的结果。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欧盟委员会关于累积评估的主张不能成立。

调查机关经调查认为，首先，来自欧盟和台湾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其次，在竞争中，不同来源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较为普遍且原因复杂，产品之间价格存在差异并不等同于竞争条件不同，竞争条件相同并不意味着产品价格不应该存在差异。最后，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

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第一，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相同或类似。下游用户同时采购、替代使用倾销进口产品及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客户群体相同且存在交叉。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可以相互替换。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相同或类似，主要通过代理销售、直接销售等方式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时间基本相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竞争销售，产品之间没有明显的地域和时间偏好。因此，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互竞争且竞争条件没有实质差别。因此，调查机关暂不接受欧盟委员会和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主张。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来自美国、欧盟、台湾地区 and 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

意见。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大陆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调查。

根据中国大陆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95774 吨、109399 吨和 111035 吨。其中，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 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14.23%，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1.50%，2021 至 2023 年累计增长 15.93%。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大幅增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根据申请书数据，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30294 吨、632446 吨和 684410 吨。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0.34%，2023 年比 2022 年增长 8.22%，2021 至 2023 年累计增长 1.03%。2021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15.20%、17.30% 和 16.22%。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累计增长了 1.03%，而倾销进口产品由于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其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比例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

欧盟委员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虽有增长，但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

销量增幅更大。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调查期内，来自包括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台湾地区进口涉案产品的进口数量，在相对数量和绝对数量两个方面，都没有大量增加。

申请人认为，考察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时，绝对进口数量和相对进口数量只要一个条件满足即可。倾销进口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倾销进口数量没有大量增加的主张与事实不符。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数量分别为9.58万吨、10.94万吨和11.10万吨，2022年、202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4.23%和1.50%，2023年相比2021年累计大幅增长近16%，绝对进口数量显著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17.30%和16.22%，2022年与上年相比上升2.1个百分点，2023年与上年相比下降1.07个百分点，但与2021年相比增加1.03个百分点，相对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时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倾销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清关价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

调查机关在中国大陆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中国大陆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倾销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进口清关费用根据答卷报告的中国大陆进口商的平均清关费用计算得出。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2731 元/吨、15858 元/吨和 14258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24.5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

调查机关在对《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6.9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

2.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影响。

调查显示，中国大陆生产的共聚聚甲醛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基本相同，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价格是产品竞争的一个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代理销售等方式同时在中国大陆市场进行销售，并存在共同的客户群体。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没有明显的时间和地域偏好。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2731 元/吨、15858 元/吨和 14258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24.56%，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其中，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了 6.92%，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先升后降

趋势。

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为 12731 元/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4158 元/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每吨低 1427 元。2021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生显著的削减作用。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从 2021 年 14158 元/吨上涨到 15137 元/吨，上涨了 6.92%，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为 8393.34 元/吨、9158.27 元/吨，2022 年成本比 2021 年增长了 9.11%。虽然倾销进口价格在 2021 年至 2022 年呈现较大幅度上涨，从 2021 年 12731 元/吨上涨到 2022 年的 15858 元/吨，上涨了 24.56%。但由于 2021 年倾销进口价格显著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使其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长 14.23%，同期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加 2.10%。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表观消费量增长了 0.34%，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加超过了表观消费量的增长速度。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1.33%，市场份额减少 1.20%，期末库存增加了 25.72%。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为避免失去过多的市场份额，无法使其产品价格充分反映成本的增长，产品成本的增长无法向价格进行合理传递。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比增长 6.95%，单位毛利润率从 40.72% 降至 39.50%。2021 年至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受到

了倾销进口产品的抑制。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为 14258 元/吨，比 2022 年下降了 10.09%。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0766 元/吨，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基本上较早开始生产销售共聚聚甲醛，其所在企业集团已有数十年的共聚聚甲醛生产和销售经验，拥有品牌和技术优势，在中国大陆市场较早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中国大陆乃至全球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大陆生产企业会参考进口价格，确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来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中国大陆生产者经营分析会议纪要、下游用户议价记录和定价报告等证据显示，在下游用户采购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时，价格是其采购时考虑的重要因素。中国大陆产业密切关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数据，并以此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参考。2022 年至 2023 年在倾销进口价格下降时，中国大陆产业为销售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得不相应下降，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造成压低。

欧盟委员会、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倾销进口产品的平均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走高，推动价格上涨而非下降。从 2021 年到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相对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所上涨，而市场份额也有所上升。此后，

从 2022 年到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下降而市场份额依然保持稳定。中国大陆市场对定价并不敏感，是价格以外的因素推动了消费增长，而倾销进口产品本身并未压低价格。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始终远低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在进口产品价格大部分远远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情况下，不能得出价格抑制的结论。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台湾地区被调查产品并没有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负面影响。以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台湾地区进口产品价格始终高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不存在包括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台湾地区涉案产品造成价格削减的相关主张和证据材料。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大陆共聚聚甲醛产品价格差异显示二者并不在同一市场区间进行经营。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台湾地区进口产品价格并没有压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没有证据表明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抑制性的影响。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生产商在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市场竞争中具有优势地位，其共聚聚甲醛的销售价格对全球以及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的价格走势具有重大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低价打压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

的效果明显。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属于同类产品，二者在中国大陆市场相互竞争，价格对下游客户的采购选择有着非常重要和决定性的影响。根据《中国大陆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的主要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中国大陆 50 余家经销商或下游用户出具了《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情况的说明》或者《关于共聚聚甲醛采购和使用情况说明》，说明下游客户在采购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时，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是经销商或下游用户在确定中国大陆产共聚聚甲醛采购价格的重要参考。申请人提供的《会议纪要》《共聚聚甲醛价格调整建议》《共聚聚甲醛销售电话记录》《聚甲醛价格调整审批单》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产业在确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时，会参考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及其变化趋势，并以此作为价格调整和确定的依据。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价格明显压低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如前所述，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调查机关注意到 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但价格高或价格之间存在差异不代表二者之间没有竞争关系。二者属于同类产品，具有可替代性，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变化直接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和市场份额。第二，

中国大陆市场是开放的充分竞争的市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激烈。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增长，在表观消费量增长的情况下始终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损害调查期初，倾销进口价格虽然上涨，但显著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于是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扩大，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下降，市场份额减少。2022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价格开始持续下降，为维持一定的销售量和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不得不跟随调整价格，以低于倾销进口价格的水平进行销售，以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调查机关认为“中国大陆市场对定价并不敏感，倾销进口产品本身并未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主张不成立。第三，中国大陆产业和下游用户提供的证据表明，倾销进口价格是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影响。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压低和抑制影响。

初裁后，欧盟委员会主张，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基本稳定在 15%，但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2021 年较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低 7%，而 2023 年反而高 24%。因此倾销进口产品并没有压低或抑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日本政府主张，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增长主要集中在 2021-2022 年，2022-2023 年仅增长 1.5%，损害调查期内市场份额仅增加 1.02 个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在大部分期间上涨，仅在 2023 年下降，同期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

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和泰科纳聚合物公司认为，损害调查期初，倾销调查产品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调查产品价格上涨，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期末，倾销调查产品价格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因此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不能解释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

申请人认为，第一，虽然 2023 年较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仅增加 1.5%，但损害调查期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增加了 1.03 个百分点，而绝对数量增加了 16%。第二，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先升后降趋势，并非二者趋势不一致。第三，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由于消费习惯和品牌等原因，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通常低于倾销进口产品，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大幅下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为维持一定的销售 and 市场份额，被迫跟随调整价格。第四，公开市场价格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现货价格变化趋势

一致。

经进一步审查，有关证据显示，第一，如前所述，倾销进口产品和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属于同类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第二，倾销进口产品在损害调查期初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但两者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均呈先升后降趋势，期末价格低于期初价格。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一步显示，中国大陆主要生产者与主要出口商的产品公开市场价格变化趋势一致。第三，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大幅上涨趋势，在中国大陆的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在 15% 以上，足以对中国大陆市场产生影响。第四，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价格公开透明，主要出口商的倾销进口产品的交易价格被定期发布，对各交易方有指引作用，会直接影响到中国大陆市场交易价格。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影响。

（四）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中国大陆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3.03 万吨、63.24 万吨和 68.44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0.34%，2023 年同比增长 8.22%，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8.59%。

2.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 38.4 万吨、39.0 万吨和 42.1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1.56%，2023 年同比增长 7.95%，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9.64%。

3.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 35.09 万吨、35.88 万吨和 39.12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2.22%，2023 年同比增长 9.04%，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11.46%。

4.中国大陆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量分别为 34.34 万吨、33.88 万吨和 37.37 万吨。2022 年同比下降 1.33%，2023 年同比增长 10.30%，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8.84%。

5.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 55.67%、

54.47%和 54.85%。2022 年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上升 0.38 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0.82 个百分点。

6.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分别为 14158 元/吨、15137 元/吨和 10766 元/吨。2022 年同比增长 6.92%，2023 年同比下降 28.88%，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23.96%。

7.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先升后降，总体呈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2 亿元、51.29 亿元和 40.24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5.50%，2023 年同比下降 21.55%，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17.24%。

8.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12.50 亿元、14.53 亿元和 6.93 亿元。2022 年同比增长 16.20%，2023 年同比下降 52.28%，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下降 44.54%。

9.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6.47%、21.29%、10.34%。2022年同比上升4.82个百分点，2023年同比下降10.95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下降6.13个百分点。

10.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持续上升。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91.39%、91.99%和92.92%。2022年同比上升0.59个百分点，2023年同比上升0.93个百分点，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上升1.52个百分点。

11.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2525人、2074人和1854人。2022年同比减少17.85%，2023年同比减少10.61%，2023年比2021年累计减少26.57%。

12.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持续上升。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139.01吨/年/人、172.97吨/年/人和211.00吨/年/人。2022年同比增长24.43%，2023年同比增长21.99%，2023年比2021年累计增长51.79%。

13.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11.89万元/年/人、13.11万元/年/人和13.52万元/年/人。2022年同比增长10.21%，2023年同比增长3.15%，2023年比2021年累计增长13.68%。

14.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0.91万吨、1.14万吨和0.54万吨。2022年同比增长25.72%，2023年同比下降52.91%，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下降40.80%。

15.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至2023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分别为21.10亿元、21.57亿元和8.89亿元。2022年同比增长2.23%，2023年同比下降58.78%，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下降57.86%。

16.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

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2% 以上，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中国大陆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中国大陆总产量显著低于表观消费量，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供不足需，受此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在中国大陆劳动力成本普遍增加的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持续增长。但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6.92%，2023 年同比下降 28.8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23.96%。在销售价格波动下行的影响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呈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5.50%，2023 年同比下降 21.55%，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17.2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也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16.20%，2023 年同比下降 52.2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44.5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上升 4.82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下降 10.95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6.13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小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下降 1.20 个百分点，2023 年同比回升 0.3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0.82 个

百分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 年同比增长 2.23%,2023 年同比下降 58.78%,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下降 57.86%。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22 年同比减少 17.85%,2023 年同比减少 10.61%,损害调查期期末比期初减少 26.57%。综上,损害调查期内,虽然中国大陆产业处于需求增长和供不足需的有利市场环境,部分经济指标呈现积极趋势或在个别年份有所改善,但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市场份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等经济指标均呈恶化趋势,尤其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后期大幅下降,说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经营状况恶化。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中国大陆产业大量指标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或总体保持稳定,利润有所下降但仍极具盈利能力。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在损害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量、产能和销售增长,库存减少,产品销售没有困难。在损害调查期间,表观消费量增加了约 54000 吨,产量增加了约 51000 吨,与消费量的增长相一致,从表观消费量的增长中受益颇丰,并得以持续提升业绩。中国大陆生产商一直占据最大的市场份额,在损害调查期内甚至仍在提升,增幅高达 2 个百

分点。申请人的利润率仍然保持极高水平。利润率下降发生在 2021 年至 2022 年价格和利润率急剧飙升之后，这是行业的周期性变化和市场的正常化调整的结果。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中国大陆产业生产经营规模在持续扩大。中国大陆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均呈增长趋势。销售数量持续增长，与产能和产量等增幅保持平行。期末库存呈先升后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2023 年与上年相比，中国大陆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增长 20.17%和下降 49.67%，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仅有 1%上下的波动，在损害调查期内大陆产业占据大陆市场主导地位。就业人数、平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等相关经济指标出现良好或稳定势头。尽管销售收入相关经济指标，例如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现金流量和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行波动，但这些指标均属于销售价格的联动影响的后果。其根源仍在销售价格的变化动向上。因此，中国大陆产业经营状况并未处于实质损害的状态。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主张，2021 年至 2023 年，尽管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同类产品产、销的总体增长并没有给中国大陆产业带来相应的规模效益和利润。而且，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下降趋势，就业人数持续下降。由于价格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压低和抑制，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

单位毛利润、税前利润、投资收益以及现金净流量均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而且部分企业在 2023 年甚至还出现了亏损状态。在倾销进口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和影响，中国大陆产业遭受到实质损害。

初裁后，欧盟委员会进一步提及中国大陆产业所占市场份额基本保持不变，中国大陆产业大量指标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或总体保持稳定，利润有所下降但仍极具盈利能力。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损害调查期内，评估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的影响，应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已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的表观消费量、产能、产量等 16 项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综合全面的考察。第二，调查机关注意到上述指标中，产能、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库存呈下降趋势。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供不应求的市场结构以及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是促进中国大陆产业提高产能和产量的主要原因，从而开工率、劳动生产率、销售量也相应增加，人均工资提高。第三，调查机关还注意到，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就业人数均呈恶化趋势，尤其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后期大幅下降。第四，损害调查期初，

倾销进口产品以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销售，市场份额增长，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下降，市场份额减少；2022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不得不跟随降价，以稳定市场份额，但在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需求持续增长和供不应求的市场条件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2023年比2021年累计下降44.5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显著下降，经营状况明显恶化。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原产于美国、欧盟、台湾地区和日本的共聚聚甲醛倾销进口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中国大陆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中国大陆产业的实质损害。

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95774吨、109399吨和111035吨。其中，倾销进口产品数量2022年比2021年增长14.23%，2023年比2022年增长1.50%，2021至2023年累计增长15.93%。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分别为15.20%、17.30%和16.22%，市场份额始终保持在15%以上。

由于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存在物化特性、原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存在竞争关系，价格成为下游客户选择产品的一个重要因素。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商拥有品牌和技术优势以及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在中国大陆乃至全球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1年至2022年，倾销进口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和抑制作用。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21年至2022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增长0.34%，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数量大幅增长14.23%，其市场份额增长2.1个百分点。反观中国大陆产业，随着价格低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大幅增加，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虽然同步增长，但2021年至2022年的销售量出现下降。2021年为34.34万吨，而2022年下降至33.88万吨，销售量减少1.33%。销售的恶化导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减少1.20个百分点。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同时产生抑制作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毛利润率在2022年下降了1.22个百分点，同期期末库存增加了25.72%。

2022年至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继续增长，价格下降了10.09%，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压低影

响。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市场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 8.22%，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均有增长，销售数量增长了 10.30%，期末库存减少了 52.91%。由于倾销进口产品具有品牌及销售渠道等市场竞争优势且价格持续降低，为了保住已有的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方法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导致销售收入下降了 21.55%。单位毛利润率持续下降，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 13.76 个百分点。税前利润出现显著下降，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52.28%。投资收益率出现下滑，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10.95 个百分点。同期现金净流量下降了 58.78%。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业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财务状况呈现恶化趋势。

欧盟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在因果关系分析中成本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应考虑工资水平的增加对成本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影响。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由于需求在 2021 年及 2022 年部分时期出现萎缩，影响了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2022 年后期及 2023 年随着市场环境恢复正常，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开始回升。中国大陆生产商的市场份额也有所增加。在 2021 年和 2022 年部分时期，全球共聚聚甲醛的生产和供应受到新冠疫

情的影响，供需失衡将全球价格推至高位。由于需求急剧下降，价格在 2022 年年中再次下跌，持续至 2022 年和 2023 年。2022 年春季，中国大陆多家生产商出现计划内和计划外的临时停产，对其业绩产生了负面影响。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可能由于消费需求放缓，中国大陆生产商出现持续较高库存水平的情况。库存积压后，他们开始以较低的价格出售库存，至 2023 年库存已减半。这与中国大陆生产商奉行的整体降价策略一致，而与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无关，后者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申请人似乎正面临来自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的竞争压力。现有可得数据显示，尽管申请人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但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在损害调查期内的市场份额增幅高于申请人。此外，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的产量和总销量在绝对值上似乎也比申请人增长更快。

申请人认为，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且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持续增长，并不存在所谓需求萎缩的情况，更不存在由于需求萎缩影响了中国大陆产业的销量问题。2022 年，尽管中国大陆多家厂商进行了检修，但并没有影响同期同类产品的产、销量，2022 年相比 2021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销量都在增长。申请人同类产品库存的降低是由于需求大幅增长导致的，2023 年相比 2022 年，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了 5.2 万吨，而同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只

增加了 3.3 万吨，进而导致申请人消耗了一定量的上年的库存。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总产量占总需求的比重只有 68%-70%左右，明显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中国大陆产业遭受的损害并非由于内部竞争造成。损害调查期内，尽管人均工资持续增长，但是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累积下降近 5%，因此成本的变化不是影响同类产品盈利能力的原因。

经审查，调查机关初裁认为，第一，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63.03 万吨、63.24 万吨和 68.44 万吨。2022 年同比增长 0.34%，2023 年同比增长 8.22%，2023 年比 2021 年累计增长 8.59%。第二，在此背景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总体呈现增长态势。但在 2021 年，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削减的影响，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在 2022 年出现下降。第三，2022 年部分中国大陆企业检修并未影响其正常生产和经营，2022 年至 2023 年中国大陆产业的产量、销量持续增长。第四，中国大陆产业库存状况反映了市场竞争结果。2021 年至 2022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产生显著的削减和抑制作用。同期，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减少 1.33%，市场份额减少 1.20 个百分点，期

末库存增加了 25.72%。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产生了压低作用。为了维持一定的销量和市场份额，中国大陆产业被迫采取降价销售的方法与倾销进口产品竞争，销售价格 2023 年比 2022 年下降了 28.88%，期末库存减少 52.91%，销售收入下降了 21.55%，税前利润下降 52.28%。第五，损害调查期内，其他进口来源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总体呈下降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下降 3.87%。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 年相比 2021 年增长 15.93%。第六，关于其他中国大陆生产商竞争导致申请企业损害的主张并没有证据支持，且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第七，损害调查期内，在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下降 5%的情况下，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下降了近 24%，税前利润大幅下降超过 44%，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明显下降。成本变化并非造成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盈利能力下降的原因。

综上，调查机关初裁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裁后，欧盟委员会主张，中国大陆产业的市场份额稳定是中国大陆产业生产能力不足造成的，其次，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高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不能将中

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下降归因为倾销进口产品，再次，初裁裁决未披露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成本出现下降的证据，最后，初裁没有评估投资对中国大陆产业盈利能力的影响。

泰科纳聚合物公司和塞拉尼斯生产德国有限及两合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倾销进口产品未削减或压低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损害非倾销进口产品所致。

申请人评论认为，其于 2024 年 12 月提交的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8393 元/吨、9158 元/吨和 7995 元/吨，呈总体下降趋势。同时，中国大陆产业投资额（注：初裁附表中税前利润除以投资收益率）在损害调查期内分别为 75.91 亿元、68.23 亿元、67.05 亿元，投资额是呈持续下降趋势，投资收益率的下降不是投资额造成的。

如前所述，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削减、压低和抑制影响。有关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呈先增后降，总体下降约 5%。损害调查期内，投资收益率呈先增后降，期末较期初减少 6.13 个百分点，而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大陆产业投资额分别为 75.91 亿元、68.23 亿元、67.05 亿元呈持续下降趋势，投资收益率的下降不是因投资额增长所致。最后，中国大陆产业开工率 and 市场份额总体保持稳定，

但应综合倾销进口产品、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投资收益率等全部指标数据作出结论。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影响、其他国家（地区）与中国大陆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中国大陆共聚聚甲醛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综上，调查机关初裁认定，上述因素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与中国大陆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其他来源的进口才是引导和引领市场价格变化的原因。即使大陆业者经营状况受到负面影响，来自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其他来源进口产品才是此负面影响的原因。

申请人评论认为，其他来源的进口在损害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且中国大陆已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

经审查，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每年递增，占中国大陆市场份额均超过 15%，对中国大陆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

大幅的削价、抑制及压低等。中国大陆已对产自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等主要来源国的共聚聚甲醛实施了反倾销措施，且这些国家进口产品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内总体呈下降趋势。

（三）有关利害关系方其他评论意见。

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大陆塑料加工业高端原料的稳定供应以及大陆聚甲醛工艺的发展有莫大的贡献。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内地塑料工业实为共生、同长、相互促进之关系。对其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甚至实施反倾销措施，不仅不利于推进和实现这一集体努力，反而会干扰大陆下游用户进一步维护和发展与台湾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联系，限制大陆下游用户乃至终端业者获得其工程塑料产品，进而影响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工业机械、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申请人主张，对倾销进口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被扭曲的中国大陆市场秩序，不会实质性影响下游产业的正常发展，相反还有利于下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大陆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调查结果采取反倾销措施，将有助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稳定中国大陆市场秩序以及促进倾

销进口价格的合理回归，不会给下游增加额外负担。调查机关综合考虑中国大陆产业、上下游产业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后认为，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公共利益。

初裁后，各利害关系方未就此提交评论意见。

附：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总产量（吨）	430,000	445,000	481,000
变化率	-	3.49%	8.09%
中国大陆表观消费量（吨）	630,294	632,446	684,410
变化率	-	0.34%	8.22%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吨）	95,774	109,399	111,035
变化率	-	14.23%	1.5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5.20%	17.30%	16.22%
变化幅度（百分点）	-	2.10	-1.07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吨）	1,974	2,195	1,865
变化率	-	11.20%	-15.03%
产量（吨）	350,948	358,750	391,183
变化率	-	2.22%	9.04%
产能（吨）	384,000	390,000	421,000
变化率	-	1.56%	7.95%
开工率	91.39%	91.99%	92.92%
变化幅度（百分点）	-	0.59	0.93
中国大陆销售量（吨）	343,400	338,830	373,746
变化率	-	-1.33%	10.30%
市场份额	55.67%	54.47%	54.85%
变化率（百分点）	-	-1.20	0.38
中国大陆销售收入（亿元）	48.62	51.29	40.24
变化率	-	5.50%	-21.55%
期末库存（吨）	9,101	11,442	5,388
变化率	-	25.72%	-52.91%
中国大陆销售价格（元/吨）	14,158	15,137	10,766
变化率	-	6.92%	-28.88%
税前利润（亿元）	12.50	14.53	6.93
变化率	-	16.20%	-52.28%
投资收益率	16.47%	21.29%	10.34%
变化幅度（百分点）	-	4.82	-10.95
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1.10	21.57	8.89
变化率	-	2.23%	-58.78%
就业人数（人）	2,525	2,074	1,854
变化率	-	-17.85%	-10.61%
人均工资（元/年/人）	118,917	131,059	135,185
变化率	-	10.21%	3.15%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39.01	172.97	211.00
变化率	-	24.43%	21.99%

